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探索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训练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进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氛围，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1. 创新训练项目：由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申报者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项目设计、完成项目准备、实施项目管理。项目要求创意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现实意义。

2. 创业训练项目：由在校本科生团队申报，申报者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创新性创业项目准备，包括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和分析、参与企业实习、参加创业竞赛活动、编写创业实践报告等。项目要求具有创

新性、可操作性并具有未来成长潜力。

3. 创业实践项目：由在校本科生团队申报（成员可以包含校友），创业团队必须在导师（包括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基于创新成果，捕捉市场机会，进入校内外孵化基地开展产品研发、市场测验、项目推介等创业起步实践。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市场可拓展性和商业价值。

第二章 管理组织机构

第三条 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牵头负责，设立“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学促进部），负责全校项目管理，具体包括：研究和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和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在“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各院系全程参与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孵化中心、教务部、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资产与后勤管理部、财务部和学工部等职能部门协同完成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在校级项目的基础上，择优分别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人和指导教师条件

1. 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对创新研究和创业活动具有浓厚兴趣。

2. 参与项目学生以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不建议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参与人必须在校期间完成结题验收。

3. 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者必须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4. 同一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参与其他项目团队；项目成员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团队。

5. 同一研究周期内，同一指导老师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七条 立项评审程序

1. 申报人或团队向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填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2. 院系组织初审，评选出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

3. 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评审和现场答辩，经专家组评议拟定各等级入围项目。

4. 入围项目经学校审批确定校级立项名单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推荐名单。

5. 根据省教育厅评选结果，学校正式公布年度各等级项目立项名单，并组织项目指导会、下拨启动经费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八条 学校和各院系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作室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场地和条件。创新创业教育孵化中心负责做好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的建设和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和创业实践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施项目建设。

第十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要求

1. 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指导。帮助学生确定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的选题内容、目标和要求，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督促学生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向学生传授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引导学生自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学生对实验原始数据分析、认真检查学生的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结题总结报告等，并如实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定期组织学生交流讨论和阶段检查，及时了解每个学生的工作状态。

3. 对学生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教师所指导的项目若申请延期，则次年最多可指导 1

个项目；所指导项目若结题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结题验收，则取消教师次年项目指导资格（第三年恢复指导资格）。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中期，学校组织中期检查，项目组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见附件 2）。未通过中期检查者，学校将停止资助，并收回已下拨的全部研究经费。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向院系指导教师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见附件 3），并附上相应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报告、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软件源代码、调查问卷、实验记录及数据等），经院系审核后报学校验收评审。

若项目申请延期、结题验收不合格或中途退出项目团队，则取消项目成员次年申报资格。若项目未完成结题验收，则项目成员在校期间不得再参与后续项目申报。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学校将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收回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原则上，项目已申报的事项不得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参与人员、指导老师、研究内容、结题时间延期等事项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经指导老师确认，院系审核，项目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行。项目负责人或成

员、指导教师和项目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只能中期检查之前变更，中期检查以后不得再变更；项目应按期结题，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应于结题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1. 项目参与人员变更。项目参与人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工作的，可申请变更相关人员。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可申请变更指导老师。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可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不必变更。

3.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于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4. 项目结题时间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六个月。项目必须在参与项目建设的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院系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验收报告书、研究论文等成果及原始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编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集，并搭建多种形式的项目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有如下几种途径：

1. 学校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配套经费”。

2. 政府部门资助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3. 项目自筹的建设经费。

4. 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监督和管理。学校财务部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支台账。经费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到财务部办理。

第十八条 严禁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严禁指导教师使用学生项目研究经费。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经费，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飞机票、出租车费、餐饮费、参观娱乐费不允许报销。具体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细则》（见附件5）。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可按一定比例预支启动经费（最高不超过资助总额的50%）。预支的启动经费和余下经费于结项后按财务报销的办法冲抵和结算。

第二十条 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办理经费结算，开支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经费结算时，项目组需填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单》（见附件6），提供经费开支明细，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将对项目经

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报假报现象的，一律退还已报销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所有报销项目均需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凡报销时需提供相应清单的，清单所盖印章与发票印章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三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由学校财务部按有关规定办理结余经费的结转。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学校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归学校。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财务报销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学校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按计划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给予学分奖励（具体学分认定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对验收评审考核优秀的项目给予奖金奖励。对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计划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在评优、评奖和对外交流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如果其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参与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一

定教学工作量。认定工作量时，教师须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过程记录表》（见附件 7）。完成项目指导工作并已顺利通过结题的，国家级项目指导老师每项计 12 个标准课时，省级项目指导老师每项计 10 个标准课时，校级项目指导老师每项计 8 个标准课时。已完成项目基本工作，但未顺利通过结题的，工作量按减半计算。项目实施期间，指导教师对学生的面对面指导时间不少于项目等级对应的教学工作量课时数。

第二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学生所获奖励学分，并予以全院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2. 抄袭他人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 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财产巨大损失。
4.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学校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中期报告书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
4.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变更申请表
5.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经费使用细则
6.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经费报销单
7.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指导过程记录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6年11月14日